

北京市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支撑服务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支撑服务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北京市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支撑服务

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49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张文婷

联系电话：010-55529663

乙方：以下联合体合称为“乙方”

乙方一：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三单元2216

法定代表人：赵刚

联系人：田秀芳

联系电话：18701559508

乙方二：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王国欣

联系人：刘楠

联系电话：010-596138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支撑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攻关与应用机制运行支撑服务

支撑数据技术攻关与应用工作组织机制组建与运行。支撑协调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等力量参与数据技术攻关与应用工作组机制，支撑协调数据“采存算管用”全栈技术攻关与应用，全年协助组织产学研用协调工作会不少于 2 次，全年协助组织数据技术攻关研讨会不少于 5 次。

(2)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项目征集服务

① 编制数据技术创新路线图

支撑 2025 年数据技术创新路线图设计，为明确数据技术攻关方向提供基础支持。协助调研数据“采存算管用”全栈技术攻关面临困境和难点，围绕北京市数据技术攻关与应用工作组任务，遴选数据技术攻关方向，支撑编制发布《2025 年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路线图》。

② 协助征集攻关项目

协助开展北京数据技术创新项目征集、评估、编制、发布等工作，完成对接企业数据技术攻关方向不少于 50 项，形成《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调研资料汇编》。

(3)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供需对接支撑服务

① 协助形成创新清单

根据技术突破的创新性、卡点解决深度、产业需求匹配度等，明确北京市数据技术攻关优先级，支撑编制发布《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清单》。

② 协助形成需求清单

协助组织征集数据技术应用场景需求，针对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各区数据技术应用需求，评估形成《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场景需求清单》。

③ 协助组织供需对接活动

协助组织成果宣讲和场景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 3 场。

④ 协助遴选数据技术应用优秀案例

支撑编制发布《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案例手册》。

⑤ 协助形成数据技术企业图谱

依据北京市数据技术供需对接活动企业参与情况，支撑形成《2025 年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企业图谱》，梳理北京市数据技术重点企业。聚焦可信数据空间、动态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协助组织开展数据技术创新企业推介会不少于 3 场，推进数据技术产业生态构建。

(4)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指标体系研究支撑服务

形成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指标体系。涵盖数据技术创新投入、数据技术创新产出、数据技术创新产业化、数据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指标，形成《北京数据技术创新评估指标体系》，支撑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评估。

(5)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研究支撑服务

基于北京市数据技术攻关与应用工作组成果情况，组织开展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数据分析支撑工作，编制形成《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报告》。

(6)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支撑服务

研判全球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开展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支撑形成《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7) 开展北京市可信数据流通关键技术创新研究支撑服务

支撑北京市可信数据流通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围绕可信数据流通技术基础能力、关键技术路线、生态构建、案例培育等，开展可信数据流通技术创新前沿研究，形成《2025 年北京可信数据流通关键技术创新研究报告》。

(8) 开展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趋势咨询专报支撑服务

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全栈技术创新趋势，广泛搜集数据技术相关全球宏观要闻、技术前沿、企业资讯、产品信息等数据技术行业动态，形成高质量的报送材料，支撑形成数据技术创新趋势咨询专报 12 期。

三、合作成果

协助组织产学研用协调工作会不少于 2 次，协助组织数据技术攻关研讨会不少于 5 次，协助组织成果宣讲和场景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 3 场，协助组织开

展数据技术创新企业推介会不少于 3 场。支撑编制发布《2025 年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路线图》、《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调研资料汇编》、《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清单》、《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场景需求清单》、《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案例手册》、《2025 年北京市数据技术创新企业图谱》、《北京数据技术创新评估指标体系》、《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报告》、《2025 年北京数据技术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25 年北京可信数据流通关键技术创新研究报告》以及数据技术创新趋势咨询专报 12 期。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 甲方组建项目沟通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项目评估服务相关信息。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相应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项目人员，搭建专业团队，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成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至少 3 个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至少 3 个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及作品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

负责对其销毁。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人员，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5.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45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乙方一：¥1,05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乙方二：¥400,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为¥1,45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含税。

2. 首款：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预算批复到位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向乙方一支付¥735,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向乙方二支付¥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3. 尾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全部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批复到位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即向乙方一支付¥31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1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4.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本项目实际服务项或实际发生费用产生变化，乙方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向甲方书面出具需求变更及费用变化确认单，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按照变更后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项或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一：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1081800120105059058

乙方二：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户名称：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账号：0200004509088131636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合同内容、所有的项目产生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使用或以课题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及合同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

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并甲方验收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3】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

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8日

邹海霞

乙方一：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8日

田俊芳

乙方二：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8日

王利伟